

南韓國會議員要求政府保護未成年演藝人上學受教權及工作條件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本年8月23日，南韓在野的自由進步黨國會議員李明舒（音譯）自韓國演藝人員協會（Korean Entertainers' Association）取得的資料顯示，截至目前，已登記入會的未成年演藝人員計有366人。

李議員再洽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得悉：這366名未成年演藝人當中，現就讀國民小學者208人、國民中學者76人、高中高職者82人。

李議員說：這些未成年演藝人員每天為表演工作需不斷彩排、練習、演出，忙得不可開交，自然疏於到校上課，因此，他們不是經常請假，就是任意翹課；而教育主管當局對他們在校接受教育與學習情形不聞不問，迄無任何關切與妥適輔導措施。

這些未成年演藝人近半數住在首爾市，97人住京畿道（省），64人住仁川市。如以性別區分，女性199人，逾一半以上，男性167人。

但就南韓演藝圈實況了解，從事演藝工作的未成年人遠超過這些數字，有歌手、演員、模特兒、及其他多種演藝活動，由於他們未加入任何與演藝有關的組織團體，故很難精確知道他們的正確人數。

南韓有愈來愈多的國小、國中、與高中高職學生從事演藝工作，且都想成為大歌星、大明星，問題是他們也正值接受學校教育階段，每天為演藝排練及正式演出的時間、體力負荷已重，那可能再抽身按時到校上課。

面對這種情況，政府應設法研訂有效措施，保護這些未成年演藝兒童、少年到校接受教育的權利，以免課業成績奇差，基礎知識不足，幾乎全是勉強混畢業的。

對於這些童星、少男少女明星，我們不應忘記他們也正是該到學校求知、學習、交朋友的年齡；與他們有關的家長、學校、教育主管機關必須設法協助他們接受良好的學校教育。

今年6月，南韓「行業公平委員會（Fair Trade Commission）」針對未成年演藝人員與演藝公司間所簽定型化僱用契約，提出幾項新的指導綱要，其中包括不可剝奪這些童星、少男少女明星接受學校教育的權利或機會，並且須使他們避免穿著過度暴露或具性誘惑的服飾，每日工作時間不可過長…等等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11年8月24日第3版